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全部表決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不適用 <small>(附註2)</small>	2,112,633,803 (100%)	0 (0%)
2.	委任黃炳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立即生效。	2,112,633,803 (100%)	0 (0%)
3.	委任夏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立即生效。	2,112,633,803 (100%)	0 (0%)
4.	委任王麗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立即生效。	2,112,633,803 (100%)	0 (0%)
5.	委任林柏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2,112,633,803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2,112,398,804 (99.99%)	234,999 (0.01%)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其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2,112,633,803 (100%)	0 (0%)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權力，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2,112,398,804 (99.99%)	234,999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贊成票超過50%，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決議案1：「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由於於該期間並無委任董事，故本決議案並不適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19,102,08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黃炳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周晨先生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周啟平先生及高寒先生。